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大党发〔2020〕4号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已经 2020 年第 2 次学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

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章程、学校总体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四）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五）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七）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八）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需要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全体会议参加人员为党委全体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全体扩大会议，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八条 党委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九条 党委全体会议由党委常委会召集，由党委书记主持。

第十条 党委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十一条 会议议题必须按规定程序提出。

（一）党委全体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与中共党员校长商定后提出，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非中共党员校长的意见。

（二）重大问题提交党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前，应进行充分调研，广泛征求党员干部和师生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全体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委全体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党委全体会议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采取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等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意见形式表达，但其意见不得计入表决票数。

第十六条 党委全体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讨论通过。

第十七条 对党委委员作出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决定，必须由党委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可先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党委全体会议时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党委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文件或形成的纪要，适合公开的，应在党内通报或在校内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具体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对党委全体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第二十条 对党委全体会议作出的决议，如需复议的，须

有 1 名以上党委委员动议，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在党委全体会议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复议。复议一般在下一次会议召开前提出。决议复议期间，按原决定继续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委全体会议的决议如需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应再次提请党委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党委委员在执行党委全体会议的决议中发现重大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党委全体会议报告，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向党委常委会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全体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和决定事项通知，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中山大学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由 2020 年第 2 次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中大党发〔2018〕32 号）同时废止。